**附件：**

**鹤山市妇幼保健院 医疗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年。

2.服务地点:鹤山市妇幼保健院,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1156号。

3.服务数量及单价:服务期内被服洗涤数量每年预计 17.28万件（根据调研预估）,单价最高限价为（1.15 ）元/件(大小件同价，全包价),投标人须按以上预计洗涤数量及单价最高限价报出投标单价及项目总价,服务费按实际洗涤量及中标单价（全包价）结算。

4.预算金额:19.87**万元**。

5.服务内容:按照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洗涤行业相关标准,为采购人的衣物､被服､布类等提供定期收送､清点､运输､洗涤(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呕吐物､药渍､墨渍､引流物等各种污渍)､消毒､烘干､折叠､熨烫､包装､缝补以及服务量数据统计等服务。

6.被服布类种类:采购人所有的工作人员工作服(医生服､护士服､手术衣､洗手衣､室内衣等)､值班被服;病人衣物被服;手术室､供应室的布类用品;被褥､毛毯､污衣袋､小毛巾､窗帘等布类物品。

7.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衣物被服布类的洗涤､收送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布类的收送､统计､洗涤､熨烫､存放､包装､运输､缝补费､检验等全过程的设备､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含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工资福利､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确定且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基本要求:**

1.工作内容及要求：

1.1投标人负责提供场地及设备(包括洗衣机､烘干机､锅炉､烫衣设备和运输用具)及消耗品(包括消毒药品､洗涤用品等)。

1.2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全院医用织物及工作服分类､洗涤､消毒､平整､缝补(含改缝衣物)及收集、配送工作。

1.3投标人需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规范要求,做好医用织物的收送工作。

1.4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需统一服装,以便识别。

1.5投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正常运作要求。

1.6投标人使用的洗涤用品和消毒药水需具有产品合格证。

1.7配送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派员从采购人指定地点收取污衣,完成清洗等处理后,次日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质按量对净衣进行归还､配送。

1.8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负责每天到制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于医院内除污衣收集定点处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整理;传染性(感染性)的织物收集后需在污衣袋上注明诊断及日期后,收回中标供应商处,并按要求处理。

1.9中标供应商应每半年一次(或按照市区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市区级或以上有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卫生学（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医疗织物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四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多于四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 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10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按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洗涤及任务。如出现洗涤(药渍､汗渍､陈旧污渍､布草发霉和布草变质外)质量不合格的衣物而影响采购人衣物供应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给予重洗。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钉 扣。对于磨损率 60%以上的衣物或无法缝补再无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采购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中标供应商不能自行处理,总报损率不能洗涤衣物总数的0.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洗涤物破烂､脱色的,由中标供应商照价赔偿。

1.11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12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供应商的缘故 导致医疗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供应商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13采购人交洗涤的医疗织物,中标供应商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缺带子的医疗织物给予免费缝补及补丁纽扣等工作,相关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中标供应商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

1.15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违约金､赔偿款等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1.16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各科室每天收取､发送和返洗等数量统计表。

1.17中标供应商清洗的被服如不符合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在使用过程发生感染等医疗安全卫生事件的,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如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2.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2.1每天按照规定时间收取､分类､清点､整理､检查登记洗涤物。

2.2本项目布类污垢的分类:

(1)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2)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3)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2.3洗涤质量要求:

(1)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肮脏程度采用不 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玷污的布料及部位(如: 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 浸泡､清洗的强度;

(2)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中标供应商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

(4)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5)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6)洗涤干净的织物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4洁净度要求:

(1)清洗和消毒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相关规定,在消毒卫生监测中必须达到合格,并接受采购人预防感染科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2)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每年提供两次由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织物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具体采样方法及质量标准参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执行;

(4)洗净织物要做到干燥､整洁､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2.5缝补要求:

(1)洗涤织物如出现缺失带子､纽扣或有破损的,应免费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办理织物报废;

(2)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2.6洗涤设备要求:

(1)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织物专机专洗。

2.7织物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清洗衣服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衣物。

(2)采购人衣物需固定专机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混洗以防交叉感染。

(3)病人衣被､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和婴幼儿衣物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

(4)一般污染织物: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 衣被用1%消毒洗涤剂 75℃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 在洗衣机内洗30分钟, 再用清水漂洗三次以上。

(5)传染性织物: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织物收集袋。根 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特殊传染性织物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漂洗三次以上。

B､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 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条洗涤消毒。

C､特殊传染性织物: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 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被朊病毒､气性坏疽污染的衣被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附录 A 执行。

2.8衣被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织物;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织物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 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干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以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同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发现仍有污渍需重新进行洗涤。

(2)儿科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2.9 织物收集运送要求:

(1)每天按时到采购人收､送出洗的织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织物。

(2)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2.10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明显标识,。

(2)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2.11被服清点要求:

(1)清点准确,不遗失。及时处理少扣､少带等情况。

(2)各科室的被服分别登记和记录。

2.12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如需抽查､检查中标供应商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2.13如发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3.其他要求:

3.1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所有织物的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工作日志记录应交由采购人存档。

3.2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戴工作证,于作业时间内,不得违反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3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严禁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公序良俗影响采购人等行为。

3.4采购人的环境及周边卫生,中标供应商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采购人的处所内,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的行为。

3.5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由中标供应商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采购人不负赔偿的责任。

3.6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场所作业时,应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或业务运作。中标供应商在医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污织物,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3.8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供应商应派有全权代理权限的人员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4.扣罚条款：

4.1不按时: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第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发现,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第三次发现,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处以罚款200元。若自书面整改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仍未解决问题,并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4.2不按质:采购人检查或发现返回的洁净被服有不符合采购人服务及质量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度､平整度､完好度､干燥度等感观指标),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抽检不合格率大于5%(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按不合格被服实际结算价50%处以罚款。

4.3不按量:中标人丢失采购人衣物布类的,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4.4返洗整改不及时:中标人应及时处理科室的返洗衣物,因未及时送回而影响科室工作的,按每件5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4.5损耗率与报废率控制:中标人必须将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与年洗涤总量的占比控制在0.5%以内,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衣物布类的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当月洁衣总量的5‰。超出的部分应按报废衣物布类的数量,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4.6投诉处理:科室投诉中标人任何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或争执吵骂等态度问题的,按每次5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4.7中标人弄虚作假篡改单据数量,洁衣单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超过1%的,首次处以500元罚款,多次违反者按次数累加倍数处罚金额。衣物､被服的增补应由采购人负责,但遇到购买方被服布类管理制度变更的情况,中标人应按照新的配送方式进行配送。

4.8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4.9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如院内感染等),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情况视为违约,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4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所制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实施计划；2、各项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3、院内及投标人洗涤规范；4、质量改善服务流程）进行评审。本项目最高得10分；  （1）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总体方案的内容合理、详细（包含以上4点要求，并且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有一定偏差，总体方案的内容合理（包含以上4点要求，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6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设备配置情况 (10.0分) | 对比投标人专业洗涤设备配置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洗涤需求，本项目最高得10分；  （1）投标人配备洗涤设备充足（100KG的洗衣机、烘干机各不少于8台，其中前进后出隔离机不少于3台）；得10分；  （2）投标人配备洗涤设备充足（100KG的洗衣机、烘干机各不少于5台，其中前进后出隔离机不少于2台）的；得4分；  注：提供上述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复印件和设备实景图片，图片应清晰可辨；作为评分依据。 |
| 服务场所规范性 (10.0分) | 对比投标人洗衣服务场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情况中的院感防控（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分区隔离（设有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的，得10分；不符合或部分符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洗涤车间平面图（含有院感流程图）和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机器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增多服务量）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的人力、物力的支持力度等进行评审：本项目最高得5分；  （1）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具体完整合理，应急措施有力且计划缜密，可保障各种应急情况下完成洗涤服务，得5分；  （2）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有具体应急措施，基本可保障各种应急情况下完成洗涤服务，得3分；  （3）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欠缺合理及可行性或无相关材料，得0分。 |
| 服务要求响应 (5.0分) | 根据投标人完全满足或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承诺，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最高得5.0分； 注：如属于政策性规范的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提供。 |
| 商务部分 | 经营业绩 (10.0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本项目最高得10分；  1、每提供有效期含2023年及以后的1个非三甲用户单位得1分，最高得10分；  2、提供有效期含2023年及以后的至少1个三甲用户单位得2分；  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合同及在项目服务时间内任意的洗涤费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项目有效期必须在2023年1月1日以后。 |
| 环境保护 (10.0分) | 投标人需提供环境保护相关资质、报告，本项目最高得10分；  1、投标人具备环境保护局或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污水排放许可凭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文件的，得5分。  2、投标人出具最近半年内检查合格的污水检测报告，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管理体系 (10.0分) | 对比投标人的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本项目最高1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消毒清洁养护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5）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洗涤质量（10.0分）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洗涤后织物微生物菌落检测报告的，得10分。注：须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MAS标识的卫生学（微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检测不合格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